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综执罚字（2022）SJ026 号

当事人：澄迈美亭亚霞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经营者：王亚霞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3月22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您（单位）货架上抽查的厨邦美味鲜生抽王和金龙鱼（食用植物调和油）。您（单位）未能提供上述两件产品的购进凭证及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场对您（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您（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现查明，您（单位）于2004年5月开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今；由王亚霞负责食品的采购；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金龙鱼（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供货商的许可证，无法提供相关购进票据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无法提供上述厨邦美味鲜生抽王供货商的许可证、购进票据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1 份、送达回证 1 份，以上材料用于证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取证、文书下达的情况及责令其限期整改的事实；

2、澄迈美亭亚霞副食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经营者王亚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该店资质证明及经营者身份信息情况；

3、现场拍摄相片打印件 6 张，用于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4、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1 份，用于证明该店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澄综执罚告字〔2022〕SJ026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案件性质：

你（单位）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或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6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